FEB262019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Y-L-案 日期：2019年2月26日

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，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这第五类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、将有利于美国经济、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该N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。2 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并主张记录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。

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申请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。

一、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，3 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。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申请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，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接（如本案情形）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的独立实体承接。区域中心可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，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。

1 记录中的部分文件将该NCE称为 。
2 申请人未主张，记录亦未证明，该NCE已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。见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A)。
3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，“ 包括……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 ”见8 C.F.R. § 204.6(e)。

I

。

关于Y-L-案

预期就业创造必须通过提交全面的商业计划书予以证明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B)。4 先例决定Matter of Ho认定，商业计划书要“ 全面 ”，“ 必须足够详细，使[USCIS]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断。 ”22 I&N Dec. 206, 213 (Assoc. Comm'r 1998)。“ 然而，仅凭结论性主张，不能使[USCIS]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为可靠。 ”同上。该决定总结道：“ 最重要的是，商业计划书必须可信。 ”同上。

此外，该法规解释称，创造就业预测应基于合理的方法论和经济或统计上有效的预测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、对出口商品或服务的国外和国内市场分析，和/或乘数表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, (m)(3)。

二、分析

在本案中，申请人向新商业企业（NCE）投资了$500,0005，该企业隶属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的区域中心，。她主张，该NCE拟汇集最多$67,500,000的EB-5资本，来自135名外国国民投资者，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____、靠近美国—墨西哥边境处建造一座可租赁面积约460,000平方英尺的综合体。

在其否决申请的决定中，审理主任部分依据“ 2016年更新商业计划书 ”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可信且全面的商业计划书，以证明该NCE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。具体而言，她在其决定第5页指出，申请人提交了多份商业计划书，其中包含相互冲突的预计建设数据，而“ 2016年更新商业计划书甚至未包含项目总成本。 ”此外，她在其决定第8至10页指出，记录未能证实“ 2016年更新商业计划书 ”中呈现的市场分析和租户入住信息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上诉书面论证意见，其中回应了审理主任就该NCE 2016年商业计划书提出的关切。

然而，记录中并未包含所提及的2016年商业计划书。6 申请人于2015年10月提交申请，并提交了三份商业计划书：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区域中心商业计划书，以及两份NCE商业计划书，分别注明日期为2011年1月和2011年1月（修订版）。在回应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（NOID）时，她提交了该NCE的

4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B)所述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。USCIS政策备忘录PM-602-0083，EB-5裁定政策19（2013年5月30日）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legal-resources/policy-memoranda；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.2(O)(5)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/HTML/PolicyManual.html。
5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$1,000,000下调至$500,000。见8 C.F.R. § 204.6(i)(2)。

6 申请人未在其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清单中、在回应审理主任否决意向通知时、或在上诉中列出该NCE的2016年商业计划书。

2017年12月商业计划书。在上诉中，她提供了该NCE的2017年3月商业计划书。鉴于审理主任决定中讨论的2016年商业计划书缺失，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，以全面审查记录，并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书，证明该NCE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。

此外，在发回重审时，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的主张，即她否决申请存在错误，因为她曾批准该NCE其他EB-5投资者的申请。在事实发生重大变化、发现欺诈或虚假陈述证据、或认定先前决定在法律上存在缺陷的情况下，不得依赖先前有利的决定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-602-0083，同上，第23页；6 USCIS政策手册，同上，G.6。在本案中，与裁定相关的事实——包括该NCE对项目时间表和完成日期的多次修改——在较早申请的批准与本次裁定之间似乎可能已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结论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本案发回重审，以审议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该NCE可能在相关时间范围内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。如审理主任认为适当，她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该NCE的2016年商业计划书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。本案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；如该决定不利，应certify至本办公室复审。

引用为Matter of Y-L-, ID# 1929624 (AAO Feb. 26, 2019)